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200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 洪靖捷

債 務 人 張峯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佰玖拾柒萬陸仟伍佰伍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債務人張峯旗於民國(下同)111年06月08日，向債權人借款總額度新臺幣(下同)1,000萬元，其中180萬元整，借期起於111年06月08日至141年06月08日屆滿；10萬元整、510萬元整，借期均起於111年06月08日至131年06月08日屆滿，利率均約定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機動利率(按月調整)加碼年率1.44%。另債務人申請擔保透支/活期性存款帳戶領用借款，實際動用數額以新臺幣300萬元整為累積上限，額度期間自民國111年06月08日至118年06月08日屆滿，利率約定自貸放日起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機動利率(按月調整)加碼年率1.54%，及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之約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時，約定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間之利息。二、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民國113年02月08日，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有台北北門郵局存證信函第1182號及收件回執可憑，誠屬非是，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十九條第

01 二項第四款之約定，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且債務  
02 人違約有可歸責事由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張峯旗一次清  
03 償本金9,976,558元及至清償止日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、訴訟  
04 費用。茲為求清償之簡便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  
05 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  
06 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證據：一、中長期不動產  
07 借款約定書、個授信總約定書影本各乙份。二、繳款明細四  
08 份。三、牌告利率查詢表乙份。四、台北北門郵局存證信函  
09 第1182號、收件回執影本各乙份。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 
13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14 附表

15 113年度司促字第012200號

16 利息：

1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,800,000元	張峯旗	自民國113年 02月08日起	至民國113年 03月08日止	年息3.02%
			自民國113年 03月09日起	至民國113年 04月21日止	年息3.624%
			自民國113年 04月22日起	至民國113年 12月08日止	年息3.78%
			自民國113年 12月0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15%
002	新臺幣 93,688元	張峯旗	自民國113年 02月08日起	至民國113年 03月08日止	年息3.02%
			自民國113年 03月09日起	至民國113年 04月21日止	年息3.624%
			自民國113年	至民國113年	年息3.78%

(續上頁)

01

			04月22日起	12月08日止	
			自民國113年 12月0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15%
003	新臺幣 5,100,000元	張峯旗	自民國113年 02月08日起	自民國113年 03月08日止	年息3.02%
			自民國113年 03月09日起	至民國113年 04月21日止	年息3.624%
			自民國113年 04月22日起	至民國113年 12月08日止	年息3.78%
			自民國113年 12月0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15%
004	新臺幣 2,982,870元	張峯旗	自民國113年 02月21日起	至民國113年 03月21日起	年息3.12%
			自民國113年 03月22日起	至民國113年 04月21日止	年息3.744%
			自民國113年 04月22日起	至民國113年 12月21日止	年息3.9%
			自民國113年 12月2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25%